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0〕4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附属医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业经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首要职责，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指导责任应贯穿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就业指导及日常管理等人才培养的全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中医药大学（聘任的所有全职及兼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聘任与招生

第四条 导师聘任

我校实行研究生导师评聘分离制度。

导师遴选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解聘与延聘

研究生导师调离的，从其办理调离手续时解除导师聘任。若调离者拟继续担任我校研究生导师，可由其原所在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分会提出聘任其为我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请，并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调离工作后不再聘任的导师，由所在培养单位另行委派其他现职研究生导师继续指导。

对于超龄导师，若确属学科建设需要，应由学校及相关学科点所在培养单位申请，校学位委员会按照“一年一聘”的原则办理延聘手续。

对于已退休不再延聘的导师，其指导的尚未毕业的研究生，可由其继续指导至该研究生毕业为止，也可其由所在培养单位另行委派其他现职研究生导师指导。

第六条 招生专业

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招生。

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可以申请变更一级学科招生，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研究生导师提出申请；
2. 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
3. 变更的招生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4. 报研究生院备案。

因学科建设需求，导师可以申请在两个一级学科同时招生，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研究生导师提出申请；
2. 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批准；
3. 第二招生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4. 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在同一学科的学术型和专业型同时招生，无需申请审批。
不允许在三个及以上一级学科同时招生。

第三章 基本权利

第七条 招生参与权。研究生导师可依据学校及培养单位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根据科研需求及研究经费情况，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研究生导师可根据培养单位工作安排，参与招生工作，发挥其在研究生选拔录取中的重要作用。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研究生导师有权选择指导的研究生。

第八条 培养自主权。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作为履行指导职责、督促学业进程、调整学习年限等主要依据。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育人推荐权。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评价鉴定等具有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管理建议权。研究生导师有权对培养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建议，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举措、相关规章制度等提出意见。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要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第十三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要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杜绝抄袭剽窃、试验造假、篡改数据、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责任，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地进行成果署名。

第十四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强化学术指导，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

外学术交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服务，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五条 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导师要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要按照培养单位的要求，按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研究生导师出差、出国(境)等期间，应安排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身心健康，努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就业创业帮助。

第十七条 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研究生导师要主动学习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理论知识，善于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和指导工作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大力加强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第五章 履职考核

第十八条 导师履职考核主要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敬业爱岗。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教育，全面关心研究生成长等。

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导研究生时间投入，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监控情况，对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支持力度，指导研究生学籍异动情况，研究生课程教学成效，助研和临床工作津贴发放情况，毕业生就业情况和评价等。

业务和科学研究工作：导师或其指导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情况，科研获奖，承担科研项目；导师本人业务工作、学术兼职和参加学术交流情况，在国内外学科专业领域中承担的责任和社会影响等。

第十九条 导师履职考核程序。

导师履职考核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导师履职考核工作小组，每年定期对本培养单位在聘期导师填写相应考核表，对照考核要求，分类审核并初定导师的考核结果。必要时，可增加导师述职环节，考核工作小组对导师所填考核表内容的真实性、导师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科研进展等情况进行质询；导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考核、鉴定，可定期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导师履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履职考核结果告知导师本人无异议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合格”，且符合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的，可以进行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

各二级培养单位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导师聘期考核实施（工作）细则，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导师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停止招生：

1. 在上一年度履职考核中不合格的，暂停招生一年。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暂停招生一年。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的，暂停招生一年。
4. 对研究生疏于培养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或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停止招生。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资格：

1.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的；
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
3. 三年内在研究生导师履职考核中累计两次为“不合格”；

4. 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累计两次被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
5. 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
6. 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7.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